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運國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0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運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鍾運國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經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欲右轉駛入中油加油站時，雖

01 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
02 轉，適有告訴人蕭文章亦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右側直
03 行駛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之人車倒地，因而受
04 有雙手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其傷勢固然不能認為輕微，但
05 亦非屬嚴重致難以痊癒或危及生命之傷害。復衡以案發後被
06 告已坦承犯行，並就過失傷害部分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
07 解，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檢署
08 檢察事務官113年5月14日詢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
09 憑(見偵字卷第87至91頁)，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併可徵其未
10 規避事故責任，確見悔意，與置傷勢嚴重之被害人不顧、犯
11 後又拒不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尚屬有別，故認為對被告所犯肇
12 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如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
13 月)，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4 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5 (三)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即貿
17 然右轉，既已聞見事故，應可預見自己為肇事當事人，而告
18 訴人等可能因此受有傷害，竟未提供必要救助或報警處理，
19 反騎車離開現場，不僅影響告訴人等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
20 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
21 行之態度，並就過失傷害部分犯行已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
22 並履行賠償完畢，已如前述，確見悔意。兼衡告訴人所受傷
23 程度、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
24 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26 (四)緩刑之諭知：

27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28 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因一時失
30 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31 是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上開被告深
02 切反省避免再犯，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03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04 幣5萬元之金額。另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0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07 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鍾巧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07號

30 被 告 鍾運國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運國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上午8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由平鎮往大溪方向行駛，行經仁和路2段573號前，欲右轉駛入中油加油站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蕭文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右側直行駛至，2車發生碰撞，致蕭文章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雙手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鍾運國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鍾運國明知蕭文章人車倒地受有傷害，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基於肇事逃逸犯意，騎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蕭文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運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鍾運國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騎車駛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文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蕭文章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01

	表(一)、(二)、現場及車損 照片	
5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 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告訴 人人車倒地，被告騎車駛離， 未停留現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16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18